

# 112 年蘭陽原力商品設計徵選競賽

## 報名簡章

### 一、活動緣起

蘭陽原創館做為宜蘭縣首個原住民族主題產業園區，致力於推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發展，今年度寄望以創新的產品設計競賽活動，進而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創意，並提供原住民族創業者展示和銷售其商品的平台。

透過競賽活動，徵選出優秀的商品設計，創造出更多符合蘭陽原創館品牌識別的商品，富原創館的產品種類和選擇，以提高商品的設計水準和創意度，吸引更多人的關注，增加消費者的購買機會。

通過後續的輔導和支持，提升創業者的創業成功率，培育原住民族產業所需的人才，促進就業和經濟發展。利用原創館的平台和宣傳活動，推廣原住民族的文化特色和藝術創意，增加社會對原住民族的認識和了解。

###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三)執行單位：鉅秀股份有限公司

### 三、活動辦法

#### (一)徵件類別

以人形、擬人、動物或其他各種可表達蘭陽原創館元素及品牌識別形式，徵選 10 件優秀商品設計，將其設計商品經修正調整後提供蘭陽原創館作為後續可販售之原住民商品、宣導品。

# 原力蘭陽商品設計 發想元素



Design Thinking Elements

請利用蘭陽原創館LOGO、吉祥物、園區動物裝置藝術及蘭陽原創館園區風貌進行產品發想設計。

(如以上的圖示)

## (二)參加資格

1. 年滿 18 歲以上的不限國籍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
2. 團體報名以四人為上限，並需以其中一人為主要聯繫窗口，訊息通知及獎金發放等事宜，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
3. 可同時以個人或團體身分報名。

## (三)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文件，並寄送指定電子信箱：[yilanstyle112@gmail.com](mailto:yilanstyle112@gmail.com)。
2. 作品影像，以 jpg,png 等檔案格式寄送指定電子信箱：[yilanstyle112@gmail.com](mailto:yilanstyle112@gmail.com)。
3.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

## (四)獎勵金

1. 特優 1 名，獲得 5 萬元獎勵金 + 獎盃一座
2. 優等 3 名，獲得 3 萬元獎勵金 + 獎盃一座
3. 甲等 6 名，獲得 2 萬元獎勵金 + 獎盃一座

### 獎金備註：

- 1.評選委員與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作品狀況調整得獎名額。
- 2.同一類別不可重複得獎，若無合適作品，部分獎項得從缺。
- 3.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 NT\$1,000 元(含)以上者，依法無須預先扣繳所得稅，但獎項所得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主辦單位將不再另外寄發紙本得獎所得扣繳憑單。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 元，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依法需預先繳 10%競技競賽稅金予主辦單位，得獎者若不願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得獎者同意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捐，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

**(四)收件方式**

項目	內容
報名資料下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網站/最新消息</li> <li>2. 蘭陽原創館及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臉書粉絲專頁</li> </ol>
報名時間	<p>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p> <p>送達指定地點，逾期不受理。</p>
檢附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蘭陽原力商品設計徵選競賽報名表(附件一)：需下載列印簽名</li> <li>2. 作品概念企劃書(附件二)：須詳盡說明該作品發想概念</li> <li>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乙份(附件三)</li> <li>4. 活動報名表電子檔、作品資料表電子檔及作品示意圖            圖片 2 張，電子檔寄至 <a href="mailto:yilanstyle112@gmail.com">yilanstyle112@gmail.com</a></li> </ol>

**(五)評選流程與評分標準****資格審查**

報名截止後，由執行單位就報名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如缺漏資料經執行單位電話及 E-mail 通知各乙次，參賽者必須於 3 日內補齊。資料未補齊者(缺件或資格不符者等情形)喪失後續評選資格。

**評選會議**

評選將根據作品總分平均進行獎勵排序，遴選特優獎 1 名、優等 3 名、甲

等 6 名等共 10 名，將由執行單位邀請各界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作品評分，本次審查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審評分。

###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分數比例
1	符合主題性	呼應本次主題及呼應蘭陽原創館主題品牌概念	30%
2	實用性	市場潛力評估，具備可商品化的潛力及成本評估	25%
3	創意性	具備獨創的概念、展現手法、運用概念等	20%
4	設計性	設計美感、技法	15%
5	完整性	設計完整性及具備可延伸應用之可能性	10%

### (六) 相關活動資訊聯繫方式

若對活動辦法有任何問題者，請透過以下資訊洽詢

服務時間：10：00 - 18：00 (週二公休除外)

活動粉絲專頁：FB 蘭陽原創館、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服務電話：(03)9360098 分機 10 謝經理

### (七)注意事項

1. 作品須以電子方式完稿，手繪作品須掃描成電子檔案遞交。檔案格式可為 PDF、JPG 或 PNG，惟檔案大小須小於 20MB，如原始檔案大於 20MB，在遞交申請時可選擇提交經壓縮的檔案，主辦單位會按需要聯絡參賽者要求提供原始檔案。
2. 所有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或不雅的內容，並且不可包含人身攻擊、暴力、誹謗、侮辱、不良意識或個人 / 商品 / 宗教 / 政治宣傳的成分，否則主辦單位可取消有關參賽作品的資格。
3. 得獎設計作品之作者應授權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並應配合各項活動相關宣傳，並協助進行產品設計之調整，後續產品製作由蘭陽原創館營運團隊負責，無法配合之獲獎者，主辦單位保留競賽獎金賠償請求權。
4. 所有作品必須是原創，並從未公開發布，參與其他類似比賽。經發現或遭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除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將追回得獎者獎金及獎狀，同時公告取消得獎資格。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行負責。
5. 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件之義務。
6. 作品均應詳填相關報名資料表格內容。凡參賽者既經報名，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規定事項，不得異議。參賽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7. 競賽以主辦單位訂定時間為準，請自行留意本活動網頁資訊，競賽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延長或中斷競賽，否則不予延長時間。
8. 參賽作品如無達到評審要件，得予從缺。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9. 基於競賽宣傳推廣等非營利需要，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有攝影、報導、展出之權利，且不限使用用途與時間。
10.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中各條款所載主辦位擁有之權利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各項規定，其他未盡事

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本競賽規則若有變動，以本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112年蘭陽原力商品設計徵選競賽報名表」

## 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個人/團體名稱)：		
姓名 (團隊代表人)：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團隊所有成員姓名：		
★報名前，請先逐項確認以下資料，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E-mail 交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作品概念企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4.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繳交材料檢查 ( 以下為活動工作小組收件後審查使用 )		
書面資料檢核	補正紀錄	書面審查結果

E-mail 交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齊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資格審查  駁回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b>備註</b>	<b>審查小組簽章</b>	
	年 月 日	

## 「112 年蘭陽原力商品設計徵選競賽報名表」

## 作品概念企劃書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目標 ( 500 字 )	
作品簡介 ( 200 字 )	
作品特色說明 ( 500 字 )	

<p>預期產業效益、產品 商業價值、商品化規 劃  ( 500 字 )</p>	
<p>使用材料、使用技 術、製作方式說明</p>	
<p>補充說明</p>	

<p>設計圖稿</p>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將立書人參加 112 年蘭陽原力商品設計徵選競賽 得獎作品量產販售。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有權選擇得獎作品是否製成商品或伴手禮)

### 二、著作權聲明：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取得，並供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3.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及運用含有蘭陽原創館相關識別圖示參與其他類似比賽。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之責。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